# 最新代采代销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5-03-18

*代采代销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区域内销售甲方供应的产品，乙方不能超区域经营。乙方超区域经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二、乙方以自己名义对...*

**代采代销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区域内销售甲方供应的产品，乙方不能超区域经营。乙方超区域经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独立承担责任。

三、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给乙方供应货物。

四、代销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义务：

1、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品种交付货物，由甲方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承担;

2、接受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能销售的存货，以及因质量问题第三人退给乙方的退货，无理拒收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多支出的费用。

乙方的义务：

1、妥善保管代销货物，因过错造成毁损灭失的应予赔偿;

2、以适当方式销售代销的货物，因乙方过错造成货物迟延销售或不能销售的，应负赔偿责任;

3、按双方事先约定的价格和期限给付已销售部分的货款;

4、在约定期限内未能销售完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处理，以免延期造成损失。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时供货或货物质量不合格应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拖欠实销货款不按期清偿，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若欠总货款超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双方发生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后，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开始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采代销合同二**

甲方：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一、原则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二、适用范围

第二条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具体是指：

第三条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入甲方位于

城市客厅展区进行销售。乙方负责提供陈列产品，甲方负责销售。

三、名词解释

第四条产品：是指由乙方生产或经销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的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合格产品

第五条销售支持：指甲方在销售乙方产品过程中乙方无条件给予甲方的优惠条件、资金、物质支持。

第六条残次品：指商品在售前、售中及售后过程中，本身固有的或发生的外观、性能、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中国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售后服务三包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任一标准的产品。

第七条滞销产品：指甲方从乙方购进的，自进入甲方库房之日起超过\_\_天未能形成销售的剩余产品。

第八条返利：指甲方销售乙方产品后，乙方以甲方在乙方的进货额（或回款额）为根据，依照双方约定的条款给予甲方的进货折扣。

第九条回款额：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加上甲方扣抵的乙方在甲方处欠款的金额（降价款、退货款除外）。

第十条利润补偿款：指按合同约定，在甲方销售的乙方产品的零售价格降低，使甲方销售乙方产品的帐面毛利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水平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用于补足甲方利润损失部分的款项。

第十一条合同年度：指合同有效期。

第十二条货款结算周期：指甲方销售乙方提供的产品，每隔一定期间，甲方向乙方就该期间内甲方所售出的产品进行结算，该期间即为结算周期。

第十三条名誉损失：本合同中所称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情况是指给甲方或甲方相关公司造成名誉、商号、商标、商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因乙方产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的；2、因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媒体曝光的；3、因乙方产品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有关部门、机构消协、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4、虽未被曝光，但因乙方产品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造成相当多人员认为或知悉甲方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5、乙方产品不合格、退货、返修率合计超过2%，致使甲方名誉或商誉受到负面影响的；6、其他乙方给甲方或甲方相关公司造成名誉、商号、商标、商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四、进场

第十四条乙方产品进入甲方销售，必须提供下列有效证件：

1、最新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明；

3、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等市场准入证明；

4、相关产品的各类有效证件；

5、商标注册证和质量认证标准；

6、专利产品应提供专利证书、专利号或专利使用授权书；并承诺提供的产品均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其他专有技术等商业秘密。

7、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的商检、报关等一切合法手续；

8、乙方如为产品代理商，应提供代理商资格证明。

9、甲方指定的其他证件。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类证件必须真实完整，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上述证件如需年检、更换或变更的，乙方必须及时变更，并在甲方备案。如乙方提供的上述证件中，存在虚伪、伪造、变造、不真实、不完整情形的，乙方需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对乙方产品作清场处理。

第十五条乙方应保证产品应付的一切关税、税款、征税和费用已经缴纳，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未被用作抵押等一切担保形式，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索赔，并且不存在依法被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况。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商誉等一切损失。由甲方向乙方赔偿。乙方提供捆绑销售的赠品/附件以及说明书、宣传资料、pop等也受本条款约束。

五、产品价格

第十六条乙方有制定产品零售价的权利，但零售价不得超出同等销售规模商场的零售价。乙方制定的零售价需在甲方备案，并采用甲方统一标签标价后，方可陈列。

第十七条甲方所发行的各类礼券及贵宾卡，乙方产品也享受同等优惠，乙方并承担贵宾卡优惠金额的％的费用。

六、产品订购

第十八条甲方从乙方处进货时须提前日向乙方传真送交进货计划，乙方在接到进货计划后日内书面答复甲方（书面答复上应加盖乙方的公章），并于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按进货计划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书面答复中所进行的任何特别注明无效。

第十九条甲方在要求的送货时间前日有权撤消或变更进货计划，而无需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

七、产品运输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所有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其间的一切费用（含装卸费）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乙方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验收（验收以乙方入库单为准）前，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货款结算

第二十二条乙方产品的销售货款，统一缴甲方收银台，不得漏缴少缴。

第二十三条甲方按下列方式提取收益：

甲方按乙方产品每月销售额的提取收益。

第二十四条货款结算周期为，在次月5号双方对帐签字确认，次月10号前甲方支付乙方销售货款。甲方与乙方帐目未对清，甲方有权暂不结算。

第二十五条货款结算方式为（在以下几种方式中任选一种）

1、支票或电/信汇

2、个月无息银行承兑汇票

第二十六条货款结算采取“钱票两清”的原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票。乙方向甲方支付返利，增值税票可按以下办理：

（一）甲方向乙方按扣除返利后的差额付款，乙方在增值税票上直接列明折扣率和折扣额，不得在价格中直接低开，甲方不再向乙方开具发票。

（二）乙方向甲方全额开具增值税票。乙方向甲方支付返利，甲方向乙方开具零售发票或办理折让证明，然后向乙方全额支付货款。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按上述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票，在增值税票未交讫之前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九、销售支持

第二十八条门店营业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甲方同意乙方派出具备该项商品专长、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对甲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并将此列入该员工的考评、升迁依据。

第三十条甲方销售人员工资、餐费、制服费、物品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甲方举办的各项促销活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参加，如乙方参加，应全力配合，合作细则由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单独推出的各项促销活动，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如需作任何折扣促销或调整商品原售价格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乙方产品设置任何广告时需经甲方审定同意后进行。如在任何媒体作广告时，涉及使用甲方名称，均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以违约论。

第三十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样品，产品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需确保产品安全，乙方如需调换产品，应经甲方商场主管同意，并开具放行单由保安人员检查后，依规定出入口进出，违者按甲方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三条对于甲方售出的乙方产品，如遇顾客投诉，由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先行负责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尊重甲方的处理意见。若乙方不当拖延，应视为认可甲方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或本身缺陷，造成人身伤害或甲方及第三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赔偿，无约定的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或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第三十六条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对货款结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乙方应以（任选一种）（1、自合同签字之日起5日内以现款；2、第一次结算时扣除）方式向甲方交纳万元的售后质量保证金，在双方合作期间内，售后质量保证金发生扣除的，乙方应于扣除之日起三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逾期应承担日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从产品清场之日起至甲方已经销售的乙方所有产品保修期满止发生的一切退货、维修及赔偿责任等费用，由甲方直接用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抵补。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产品清场后12个月后且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保修期均已届满后10日内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该质量保证金不足抵补上述费用则甲方享有追偿权。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期满

第三十八条合同的变更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乙方产品进入甲方营业场所销售，试销期为两个月。试销期内，如乙方产品连续两个月在甲方的销售额在元/月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试销期内乙方的所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四十条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在下列情况下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向甲方供货的，或乙方收到甲方订单，逾期5日未向甲方按订单约定数量供货的；

2、合同约定甲方应交纳的各种款项逾期一个月未交纳的；

3、乙方可能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之一的：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出现重大负面新闻形成经营风险的；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的；

丧失商业信誉的；

丧失履行合约能力的；

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的；

企业产生重大诉讼的等等。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7日内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一条双方因任何原因停止合作后，乙方的保修义务和售后服务义务均不免除。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能抗拒，也无法预见，即使预见也无法避免的事件或者事由。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48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证明，否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得就此免除责任；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时，其应采取一切可以减少对方损失的措施进行挽救，否则其应就因其没有采取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当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因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能全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仅就不可抗力事件涉及的本合同有关条款或者约定可以中止、暂停或者延迟履行，而对于其他没有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条款或者约定仍应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因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四十六条当不可抗力事件已经结束，不再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者约定的履行产生任何影响时，本合同双方应尽一切可能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十三、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有效期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十九条合同期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在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开始协商签订新的合同。如本合同已到期，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本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新的合同签署后乙方有权选择在该顺延的期限内适用新合同或原合同，如最终没有签订新协议按本协议执行。

第五十条合同期限届满未再续约，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周内（含双方约定的撤柜日期），负责将所列销售商品撤离，如拖延未履行时，甲方有权自行腾空，乙方物品因此而有遗失或损毁，概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十五、其他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以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生效。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于/甲方注册地）签订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日期：日期：

**代采代销合同三**

甲方(被代理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营业地：\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营业地：\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城市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代理区域

1、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_\_。

2、本协议不产生其他关系，不给予乙方代表甲方或者甲方受其他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的代表、雇员或者合伙人。

二、代理销售产品

代理销售产品的品名：\_\_\_\_\_\_\_\_\_\_;

代理销售产品的规格：\_\_\_\_\_\_\_\_\_\_;

代理销售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

代理销售产品的配送价格：\_\_\_\_\_\_\_\_\_\_\_;

代理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_\_\_\_\_\_\_\_\_\_\_。

三、价格约定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乙方统一配送产品。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销售产品。如果甲方规定的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四、最低销售数量

双方约定销售量以\_\_\_\_\_\_\_\_\_\_\_\_\_\_个月为一个单位时间，乙方承诺每个单位时间向甲方的订货量不少于\_\_\_\_\_\_\_\_\_\_\_\_\_，乙方保证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少于\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如果连续\_\_\_\_\_\_\_\_\_个单位时间内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五、代理期限

1、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年，自\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至。

2、乙方要求合同延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_\_\_\_\_\_\_\_\_\_\_\_\_\_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

六、代理权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地区的\_\_\_\_\_\_\_【一般/独家】代理商家，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经营管理。

2、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提前终止。

3、乙方可以自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在代理区域内的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

七、交货

首批货物应当自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_\_\_\_日内，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前送交给乙方。

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订单要求后，应当在\_\_\_\_\_\_\_\_\_(日/小时)内送达。

八、货款

甲方向乙方交付货物，货物价款的交付方式依以下第\_\_\_\_\_\_\_\_\_\_\_\_中方式：\_\_\_\_\_\_\_\_\_

1、每次收货后，将货物全款在交货后\_\_\_\_\_\_\_\_\_\_\_\_\_\_日内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2、每个单位时间结束后\_\_\_\_\_\_\_\_\_日内一次性交付给甲方;

3、其他\_\_\_\_\_\_\_\_\_\_\_\_。

九、佣金

1、乙方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_\_\_\_\_\_\_\_\_\_\_\_元按\_\_\_\_\_\_\_\_\_\_\_\_\_\_\_%收佣;\_\_\_\_\_\_\_\_\_\_\_\_\_\_\_元按\_\_\_\_\_\_\_\_\_\_\_\_\_\_\_%收佣。

2、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征收的关税等应另开发票。

3、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十、商情报告

1、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为宜;

2、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

3、甲方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者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十一、售后服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营销、服务或者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3、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的巡检工作。

4、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_\_\_\_\_\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方基于市场变化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将变更理由及可行性等有关事项提前\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终止：\_\_\_\_\_\_\_\_\_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的;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

(3)因不可抗力知识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标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者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一方宣告破产或者宣告解散;

(8)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代理商终止营业的;

(9)\_\_。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届满时，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最低销售要求;不能完成的，应当向甲方购买剩余数量的产品，或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2、甲方接受乙方的订货要求，未能按合同约定送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_\_\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_\_\_\_\_\_\_\_\_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

十六、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后按手印;当事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代采代销合同四**

甲方：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产品在（地区）的经销权。

二、所发产品编号、名称、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一。

三、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在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

五、运输方式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由乙方负责。

六、当乙方完成月进货量指标1万元，甲方给予乙方总进货量1%作为销售奖励，并以货物形式返给乙方。

七、货款结算方式：现款提货，即在乙方货款汇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再行发货。

八、乙方在收货后2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7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九、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来回运费需乙方自负。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交裁决。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签字：签字：

日期：

**代采代销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署本经销协议。

第一条产品、要求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产品\_\_\_\_\_\_\_\_\_的代理商。

2、乙方代理甲方提供的\_\_\_\_\_\_，并从事产品的售后服务和宣传促销等合法商业活动。

3、乙方为甲方代理产品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合作方式：

1、乙方网站中必须有乙方所制作的甲方\_\_\_\_\_的专门栏目或网站广告，联系方式等资料可填乙方自己的，但应注明版权属甲方;

2、在合同签订后的5天内乙方必须将\_\_\_\_\_\_\_\_\_元的预付款汇至甲方账户上，甲方确认乙方汇款到帐后本合同开始生效;

3、乙方直接向客户收取软件注册费用，但必须对客户负责;

4、甲方持有\_\_\_\_\_\_\_\_的全部版权。

第三条售后服务：

1、甲方为《》在有效服务期限内提供升级和网上支持，甲方将开通技术热线和专用论坛vip帐号为乙方客户提供方便。

2、乙方应对自己的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受损但必须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将收取维护费和服务费。

第四条双方关系：

1、甲方与乙方均为独立订约人，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使甲方受到任何约束，亦不得未经甲方授权就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2、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将不构成或被解释为合伙关系。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产品功能或其他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认可后将对产品进行升级，无偿进行更改并提供升级产品给乙方及其客户。

2、甲方保留对\_\_\_\_\_\_\_的改进和升级权力，如有变动甲方须在新规格、价格生效7日前通知乙方。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所授权的产品发生版权转移或变更状况，甲方应通知乙方，若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负责\_\_\_\_系列产品的正常运行，为乙方发展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如电话、软件升级、修正错误、在线技术支持等)，但不包括乙方责任的内容;对于甲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由甲方进行升级维护。

5、甲方负责制定相关的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

6、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款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将产品发出。

7、销售发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证件的复印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2、乙方有权使用“\_\_\_\_\_\_\_\_代理商”的名义，从事有关销售甲方产品的合法商业活动。

3、乙方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投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更好的改进软件。

4、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价格表，并负有保密义务。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产品市场推广活动。

5、乙方若以低于甲方公开报价的\_\_\_\_\_\_\_\_折销售软件，将视为故意破坏价格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在成为甲方地区授权代理商期间，不得跨区销售，不得销售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产品;注：\_\_\_\_\_\_\_\_\_跨区销售包括\_\_\_\_\_

a、跨区域的使用和销售(以网站备案号和网址的联系地址为准);

b、如果一个公司有多个分公司或者是办事处，而分公司或者是办事处又没有独立的网站，则以总公司的网站为标准来判断。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采代销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丙方：用油单位(\_项目部)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中铁《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化产品集中采购与供应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铁股份物资[20\_\_]50号)要求及《中铁\_局集团石化产品集中采购供应管理办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数量、金额、柴油执行标准

1。合同的标的为\_项目部施工用柴油。实际执行中，以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下发的月度《供需平衡计划表》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并以三方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调价周期内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定价依据作为合同金额。

2。考虑到施工现场的特殊性，乙方、丙方可在每个月15日前对下个月的《供需平衡计划表》调整一次，包括型号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交货方式及数量等，调整的数量范围原则上不超过当月需求计划的正、负15%。特殊情况下，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3。本合同中柴油执行或高于gb19147-20\_\_轻柴油标准。第二条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按照归口丙方提报的需求计划所需资源(包括零号及其它品号柴油的数量、执行标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的落实，编制《供需平衡计划表》经股份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批准后反馈乙、丙方。

2.负责定期向乙方、丙方通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调价情况，与发改委调价周期同步与丙方洽商并采取书面方式确认价格。

3.负责协调油品供应中的有关问题，如需配送的协助联系运输队伍。

4.定期与乙和丙方进行对账并签字确认，根据丙方提供的由乙方确认的开票清单及时向乙方开具发票。

(二)、乙方

1.向丙方出具书面委托统一付款、价格认定的确认函并抄送甲方。当需要委托配送应书面向丙方出具办理统一委托运输的函。

2.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及时核算油品需用量、编制需求计划报主管部门同时抄送丙方。

3.出具油品验收、结算等有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联系方式等。

4.及时组织自提油品、配送油品的验收工作，确认数量，对存在的问题在第一时间书面反馈丙方、甲方及发货油库。

5.需要乙方代付货款的，由乙方根据需求计划向甲方付款。乙方有权按照付款金额向丙方收取货款。

6.向甲方和丙方提供开具发票的清单及开票信息。

(三)、丙方

1.根据乙方提报的需求计划及时汇总上报物资主管部门，及时向乙方反馈供需平衡计划表。

2.作为相关方，参与甲方和乙方的价格洽商。

3.根据乙方的授权委托，按照合同向甲方或乙方(乙方代付货款时)支付货款。

4.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提油(或配送)计划，建立合同、计划执行情况统计台账，统计并向甲方书面确认油品自提或配送到工地的数量。

5.跟踪计划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存在质量、数量问题的油品应妥为保管。

6.向甲方和乙方书面反馈开票清单与开票信息。第三条交货地点、时间、收货人(单位)

1。三方约定，交货地点、时间等以《供需平衡计划表》为依据，以书面提供的发油计划申请单为准。

2。交货方式：本合同采取自提或配送两种交货方式。买方在《供需平衡计划表》中或买方出具的书面需求计划通知中明确。

3。当采用自提方式交货时，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距项目最近或最便捷的油库，运输由丙方自行组织。

4。当采用配送方式交货时，交货地点为丙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与承运单位签订运输协议，运杂费计入价格中由甲方承担，采用一票制结算。

第四条交割

(一)、自提时的数量、质量交割

1.数量：以指定油库计量设备发货量作为结算数量。如有异议，丙方有权经办业务人员应向发货油库提出，并与油库方现场协商处理;如协商未果，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时协调处理。

2.质量：发货油库在装油前应向丙方有权经办业务人员提供本发货批次《油品质量检验报告单》。如丙方对质量存有异议，可向发货油库提出采样申请，双方共同采样加封。如果油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将封存的样品送到有资质的鉴定机关进行鉴定，确实由于油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配送时的数量、质量交割

1.数量：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将油品送到乙方指定的工地后，随车押运人员与丙方指定的有权业务经办人员共同在乙方工地过秤(计量器具必须经国家计量部门标定并在有效期内)检量入库。两次过秤时，以实际重量差为油品计量结果。如果计量结果和甲方开具的出库单误差在规定误差以内(柴油、燃料油为±0。3%，沥青为±0。5%)以甲方的出库单为准。

2.质量：甲方应向乙方随车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及合格证。在现场交接时，如乙方有权业务经办人员对质量有异议，应由甲方随车押运人员、乙方有权经办业务人员共同对本批次产品取样并封存，如果油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查。确实由于油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价格

1。在物资采购管理中心确定的供应基础价格及浮动范围内，在国家发改委调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价格浮动幅度，并以《价格确认函》(盖章)的形式对价格进行明确。

2。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同一价格周期内，无论市场价格上浮或者下调，实际执行价格不变。

3.结算价格：本合同价格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同一价格周期内，在发改委公布的零售价格基础上下浮元/吨。

第六条结算及付款

(一)结算方式

1.根据中国中铁与中国石油签订的《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本合同的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如需采取月结，需由丙方报股份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批准。

2.当以银行承兑汇票(非背书转让)方式办理货款时，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由承兑汇票出具方承担，可将利息计入价格中。

(二)、付款方式

1、现款付款：如采取垫付方式，丙方将每期货款足额汇给乙方后，并书面委托乙方将现款汇入甲方账户。如采取自付方式，丙方将每期货款足额汇给甲方账户。

2、月结付款：经股份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书面批准后可实行月结方式付款。采取月结方式付款时，如丙方不能如期一次性结清，对剩余未结清的实际供应数量，按照每月每吨50元的财务费用计入结算价格中。实际月结时，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20日，甲、乙、丙三方互相组织对帐，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发票每月25日对账时，乙方同时向甲方书面提供丙方详细的开票数量、信息，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与实收数量(货款)一致的全额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

第七条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到中国中铁法务部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开户行：账号：签订日期：

**代采代销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合作的运作流程，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合作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销售服装事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合法共赢、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类款式的服装，由乙方代为在乙方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即网络店铺)上进行销售。甲方根据乙方的销售进展和发货指令进行发货，甲乙双方根据服装实际销售情况定期进行结算。

二、具体合作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供产品报价单(包括产品款号、图样、规格及产品价格)，双方应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及同类产品网络销售价格，商定“产品结算价”和“网络店铺销售价”。其中产品结算价即为甲乙双方之间进行货款结算的依据;网络店铺销售价仅则作为乙方进行网店销售的定价参考价格。

2、以上报价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章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3、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商议价格，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如同类产品出现市场价格波动或产品销售情况出现异常，双方可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价格调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4、为促销需要，乙方有权在双方确认的网络店铺销售价基础上进行打折销售，但不得影响甲乙双方约定的“产品结算价”。乙方仍应按照产品结算价”，根据产品实际销售量向甲方支付货款。

5、具体结算方式：\_\_\_\_\_\_\_\_\_

乙方根据销售额每半月和甲方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两次，结算时甲方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供乙方核对，双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产品结算价”和实际销售量进行对账，对账一致后，甲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指令，按时发货，不得延误，否则甲方须按该单产品的网络店铺销售价向乙方进行赔偿。

2、甲方保证委托乙方销售的产品符合以下质量条款：\_\_\_\_\_\_\_\_\_(具体质量标准由双方根据服装类型具体约定)

3、因网络销售的特殊性，如销售过程中，发生任何原因的客户退换货，责任与后果均由甲方进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3.1如发生客户调换货，甲方应按照乙方指令协助调换，并承担因调换货而发生的运费。

3.2如发生客户退货，甲方应按照乙方指令接受退货，并在收到退货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的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在后续货

款中予以扣除。

4、甲方须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机密保密(提成方案、产品价格、产品渠道等)，不得泄密。

四、乙方义务

1、乙方须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保密(提成方案、产品价格、产品渠道等)，不得泄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1.因不可抗拒力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免责。

2.因甲方公司突发状况(公司解散、破产等)，严重影响经营，甲、乙双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纠纷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对争议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影响此款约定的效力。

七、其他

1、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印章)日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印章)日期：\_\_\_\_\_\_\_\_\_

**代采代销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_\_\_\_\_\_品牌男装在北京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_\_品牌男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3)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_\_\_\_\_\_\_\_\_\_\_\_\_\_\_\_元/每月，并于三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二、保证金(代理金)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任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_\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成本价提供乙方模特儿，衣架，包装袋，灯箱片，海报或其他道具用品等。

四、乙方责任

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

4)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6—1)乙方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销售渠道把有关品牌产品销售至其经营区以外的任何区域，如有违约，甲方保留权利终止此协议，不得异议。

6—2)乙方经营特许专卖店时，绝对不能摆放及销售其他品牌之产品。如有违约，甲方保留权利终止此协议，不得异议。

6—3)乙方经营特许专卖店时，必须顾及有关品牌商品及专卖店的形象及质素。若有作出损害商品及专卖店的\'形象及质素的行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罔顾不理，甲方保留权利终止协议，不得异议。

6—4)如乙方拟替有关品牌产品作宣传及推广活动，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凡任何宣传用品(包括包装物料、标贴等)及推广媒介包括报刊、收音机、及电视广播、时装表演或展览会等，均需获得甲方书面批准才可采用;宣传活动所耗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确保有关商标不会加印于文具用品(包括名片、信封及信纸等)以作宣传用途。

6—5)乙方有义务在该地区内维护甲方有关品牌产品的商标权和专利权，如在该地区有任何第三者损害甲方上述权益，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维护其权利。

6—6)乙方只可销售由甲方提供货品，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从别处购入有关品牌同类商品在“浪梵”店中出售，如有违约，甲方保留权利终止协议，不得异议。

6—7)乙方有义务每半年向甲方报告有关品牌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情况及用户意见;甲方可随时派员工到专卖店审查有关品牌商品的存货及经营状况，乙方应提供方便。

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甲方提供的商品符合上述品牌质量标准和要求，由于商品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由甲方予以协助处理。

2)如甲方提供之货品在质量上有问题而不能销售，甲方在查明后另行处理。

3)乙方应对甲方所发货品及时验收，若有异议，乙方应在发票日期30天内提出投诉及经甲方验货员证实。

4)所有货品以订购形式进货，除货品质量问题外不安排退货或换货。

六、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_\_\_\_\_\_\_\_\_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含税\_\_\_\_\_\_%。

3)乙方配货换货率为\_\_\_\_\_\_%，乙方订货换货率为\_\_\_\_\_\_%，追加商品换货率\_\_\_\_\_\_%。

4)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另注：

1)乙方如有需要更换同季之货品，乙方需由发票日期30天内提出要求，逾期作乙方放弃更换货品之权利。

2)退换货品应以乙方退换到甲方并待甲方验收，一切退换之货运费(以乙方到甲方)应由乙方承担。

七、供货方式(订单加配货制)

1)订单制：甲方在每年开立二次展示会，供乙方下单订货或配货，甲方根据乙方订单数量及付款情况供货。

2)配货制：甲方按乙方需求配给乙方当季所未订新款，配法基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增补新款：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流行趋势的变化和市场需求不定期增加新款，由甲方统一配货，配货基数为\_\_\_\_\_\_\_\_\_\_。(同上第二条)

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取消所订货品或配货，否则扣除保证定金及定金。

八、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十、协议条款

1)乙方如未能履行协议所列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

2)因国家政策、法令或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时，遭受事故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周内经过有关机关证明、确认的事故证明书送交对方。由此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遭受事故的一方可免除责任。

3)协议签定后，之前所订的任何口头及书面协议将自动取消，一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方如有任何股东变动、股权改变或资产变更转让，乙方个一概权反对。乙方在未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可将此协议及由此协议所得的一切权益的部分或全部转让予第三者。另外，乙方如有任何股东变动、股权改变或因债务纠纷而被债权人接管等情况，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此协议，乙方不得异议。

4)协议签定后，双方均不得利用本协议以代理人身份替对方签定任何其他协议，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又有损对方权益的行为，概属无效，双方并不因此协议的签订而构成任何合伙人或联营企业的关系。

5)协议内所载条款皆具有独立的法律约束效力，任何后来议决失效的条款将不影响此份协议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取消或删改协议内互相抵触的部分，但以不涉及重大关连的影响为原则。

6)如果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即时终止次合约及协议，而所以专柜及场地装修将由甲方收回。

7)如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在协议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有效期

此协议在双方签署确认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意愿终止此协议，必须将有关终止协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终止日之前六个月送呈另一方，方才有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补充或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会发给乙方一张有效期为一年的特许销售证明书，按年续期更换。当续期或终止协议时，特许销售证明书，必须送回甲方。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乙方保证金和货品预付款到达甲方帐号上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代采代销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基本合作内容

1.1甲方保证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地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区域分布、上市时间、总产量预测等信息资料，以便乙方制订市场营销工作计划。

1.2甲方根据乙方的订单负责当地的瓜菜收购和包装工作，确保乙方所需反季节瓜菜的货源组织和供应;乙方负责瓜菜的运输和代售。

1.3甲方保证优先向乙方提供反季节瓜菜，平均日货量不低于\_\_\_\_\_\_\_\_\_吨;乙方保证优先向甲方订购反季节瓜菜(甲方不能确保乙方所需瓜菜的品质和数量情况除外)。

1.4甲方协助乙方在当地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和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业务，整合本地的农业资源，以推动本地农场企业与乡镇企业的农业信息网络工程。

第二条订货、数量及价格

2.1乙方每次订货可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确认，详列所需瓜菜品种、等级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收购价格及交货时间、地点等，传真原件须乙方经办人签名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生效。

2.2乙方每次订货一般总量不少于5t货车标准配载(空运货物除外)，低于5t货车标准载量乙方应提高瓜菜收购代理费标准。

2.3甲方保证以最高优惠的价格向乙供货，在保证瓜菜品质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瓜菜的收购成本价。具体瓜菜品种的具体收购价格和代理费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

第三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3.1乙方所需瓜菜的品种、等级和质量由双方按照中国绿色通道电子商务网所提供的\_\_\_\_\_\_\_\_\_农产品等级标准确定，没有标准的则由双方看样协商确定。

3.2甲方确定每次瓜菜的采收时间，确保所收购的瓜菜干净、新鲜，不掺杂土泥沙，没有农药和化肥等污染，符合绿色食品的标准，适合储藏和长途运输，完全满足乙方对瓜菜的时间和品质要求。

3.3瓜菜包装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不同的瓜菜品种和运输要求确定，包装物可由甲方负责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交还甲方。

第四条交货、验收、装车及运输

4.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经办人根据双方确定的等级质量标准的包装要求验收。

4.2甲方负责组织人员根据\_\_\_\_\_\_\_\_\_\_人的要求及时装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甲方有义务协调因收购、装车等因素所引发的民事、交通纠纷、保证xx人、运输车辆及所装载瓜菜的安全和通行无阻。

4.3运输车辆一般由乙方负责调派。甲方可向乙方推荐本地\_\_\_\_\_人但须保所荐\_\_\_\_\_\_\_\_\_\_人的商业信誉和\_\_\_\_\_\_\_\_\_\_车辆的车况良好，适合\_\_\_\_\_\_\_\_\_\_乙方本次所订购的瓜菜。

第五条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5.1乙方应在每次下单的当天，根据双方核定的费用总计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特殊情况下可放宽至乙方收货后的十天之内)

5.2甲方委托乙方代销瓜菜时，乙方只需担保货款的及时回收，而无须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瓜菜代售完毕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6.1甲方所交货物的品种、数量、品质、质量或包装明显不符合双方确认的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6.2甲方末能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按质、按量交货而造成逾期交货，乙方有权提出折价处理或拒收全部瓜菜，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费用和全部损失。

6.3因装车人员组织不力而延误时间造成损失或因收购、装车引发当地民事、交通纠纷而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费用支出和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其他事项可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代采代销合同篇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_\_\_\_\_\_\_\_\_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代理区域

二、代理产品

三、代理权限

四、代理期限

六、代理商品价格

七、佣金

八、商情报告

九、推销、宣传与广告

十、购货与销售

十一、监督、培训及售后服务

1、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当遵循甲方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

2、乙方应当保持完整、准确的交易记录，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总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_\_\_\_\_\_\_\_\_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6、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_\_\_\_\_\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2、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1)仅限于销售代理经营的目的;(2)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在代理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3)《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3、乙方应经常视察市场，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尽努力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帮助甲方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甲方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此类费用。

4、乙方不应与甲方或帮助他人与甲方竞争，乙方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销的产品，也不应从与甲方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乙方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不论是新的或旧的)任何产品。

5、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_\_\_\_\_年内，乙方不能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予以竞争，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_\_\_\_\_年内，乙方也不能代理其他类似产品，予以竞争。

6、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甲方。

十三、合同转让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代理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代理销售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1)乙方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2)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_\_\_\_\_\_\_\_\_年内不得进行转让。(3)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代理销售合同。

十四、合同变更

1、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2、甲方应当将合同变更的原因、可行性及有关事项，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在代理区域内实行变更，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甲方有权以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代替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且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全部的代理销售商。

十五、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代理销售有关的甲方任何的标识及知识产权。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4、本合同终止之日存在的全部完好无损、尚在保质期内、可以再次使用或销售的剩余产品的处理方式为：

十六、合同解除

1、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七、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八、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二十二、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三、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四、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

\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采代销合同篇十一**

为提升品牌的信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协作的原则，遵循我国《经济合同法》商标专利等有关法律、法规及\_\_\_\_\_市\_\_\_\_\_服装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现就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事宜，依法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代理许可内容、区域、方式

代理许可内容乙方在协议签订区域内经营\_\_\_\_\_。

代理许可经营区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代理\_\_\_\_\_，其销售区域范围包括本省内的\_\_\_\_\_区域经销，允许在该区域经营专卖店、专厅、专柜。乙方必须拥有办公区域、订货区域、物流仓储和35平方以上的形象店。

所有销售网点必须保持统一形象，统一货柜、统一配套设备。

乙方不得同时经营与本品牌同类的品牌产品，不得用其它厂商的商品换上甲方的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不得生产仿冒甲方的产品。如有以上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状况罚款，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代理方式乙方保证在协议指定区域销售，不得跨越区域供货、窜货，如发现越区供货、窜货现象，处罚如下

a.首次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停止越区供货、窜货、没收所有窜货产品并罚款人民币\_\_\_\_\_元，用于赔偿被越区方的代理商损失。

b.第二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赔偿造成被窜货区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并罚款人民币\_\_\_\_\_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无条件取消乙方代理资。

c.第三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将无条件的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责令乙方7日内清还公司的所有债务，同时停止使用与有关\_\_\_\_\_服饰的一切商标及形象规范。

第二条代理许可的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许可期限为\_\_\_\_\_年。协议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三条代理许可条件

乙方一次纳品牌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且款项以收据或汇款单为准。乙方首批备货不得低于\_\_\_\_\_万元。当双方终止合同，乙方若无违约行为甲方，于一个月内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四条代理商所承担的费用及结算

乙方所代理甲方的产品，甲方按统一折扣价供应，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先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才给予供货。

货物运输费以及专卖店配套用品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为乙方代办承运手续。

对帐甲乙双方保留发货清单、票据及凭证进行账目核对。要求双方财务每月底对帐一次，并在传真单上签名确认，传回甲方财务部。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在规定的销售区域经销\_\_\_\_\_品牌专卖、专厅、专柜的产。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严格管理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跨区域供货、窜货，或有损品牌形象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3.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

4.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的\_\_\_\_\_产品的真伪、优劣进行检查。

5.甲方拥有\_\_\_\_\_品牌商标专利权，有权在协议期限内及核准店铺特定范围内赋予乙方商标许可使用权。

6.甲方有提供品质优良，品种齐全的\_\_\_\_\_产品义务，并能不断更新产品款式，以满足乙方销售需。

7.甲方有帮助乙方有效拓展业务网络之义务，并提供最新货品信息，提供成套的宣传资料的促销信息。

8.甲方提供的货品如有质量问题，准予全部退换，但乙方应保证货品原包装不被损坏，在遵守产品换货相关制度后甲方予以退换。

9.为了严格贯彻\_\_\_\_\_专卖店的营销文化与机制，在乙方开业前，甲方负责培训乙方管理人员及指导员工开店时商品陈列，店面装修，全力协助乙方建立全面优质的管理及服务。并不定期或定期对乙方店铺进行性监督性考查；为乙方提供有效服务知识和广告宣传资料等，特许专卖牌、产品画册、专卖店装修设计资料及开业指导培训手册等。

10.甲方在授权乙方特许期间，保证在同一区域不授权第三方，乙方也无权转让授权第三者。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假冒\_\_\_\_\_商标和侵犯\_\_\_\_\_商标权的行为向甲方举报，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2.乙方有权根据所在区域策划、组织和落实各项促销活动。

3.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区域内为本品牌开展广告活动但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

4.乙方店铺内的员工应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制服成本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负责经营场地的一切装修及费用，装修设计图及道具制作图由甲方提供以确保视觉效果符合统一标准。

6.乙方有权视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需传真退换货申请单，报甲方确认。

7.原则上执行地区市、县开设一家独立零售商，潜力大、经销能力强的市场，可开多家专卖店，但必须在公司规定的区域内销售，所开设的专卖店，应严格按甲方营运程序执。

8.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必须完民币\_\_\_\_\_万元销售任务。

9.在实行网络化管理未完善前，每天必须向公司传真销售日报，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表及反馈市场信息，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场调查。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好的服装款样，并寄回甲方。对于乙方提供信息，如确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甲方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按奖励措施给予奖励。

11.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工商，税收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和外界发生一切业务均属于乙方自己的民事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乙方失去其法津认可的法人资格或店铺经营权。

2.乙方未达到甲方指定的销售额。

若甲方违反条款，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并商讨赔偿。

合约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协议，乙方必须

1.支付所欠货款给甲方。

2.停止营业，交还特约代理牌，并停止使用一切标识。

第七条保密守则

1.甲方有权利和义务为乙方从事的经营办法、财产、贷款进行保密。

2.乙方在代理期间或终止代理后，有义务为甲方做好保密工作。

3.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属区域销售核对。

第八条其它

1.若发生异议应在互利自愿原则下共同协商解决，并补充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如执行本协议时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果确有分歧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裁定。

第九条附录

1.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_\_\_\_\_家以上，合同期内完成\_\_\_\_\_万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额的\_\_\_\_\_%为广告支持；

2.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达\_\_\_\_\_家合同期内完成\_\_\_\_\_万元以上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的\_\_\_\_\_%为广告支。

a.奖励的广告支持部分纯属于广告费用，不做现金奖励；

b.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先投入广告，由乙方先支付费用，待合同期满达到以上1、2条，两条任一标准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补充协议

在发展固定分销网点时，新增分销网点，须向甲方签约，由甲方统一开具授权书，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在加盟过程中需缴纳的保证金、设备款，统一由甲方收取。

第十一条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2.本协议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拥有对本协议的一切解释权；

4.如有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司法机关裁决，且甲方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

5.乙方经营地址实地照片；

6.代表有效居民身份证；

7.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甲方收到对方款项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采代销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产品，乙方作为\_\_\_\_\_\_\_\_\_区域内的代理销售商，甲方将不再向该区域内的另外方供货，从而保证乙方销售权。

二、业务办理方式：现款现货，付款后提货。运输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只限公路长途)。乙方单次提货量达\_\_\_\_箱以上，由甲方承担全部运费。

三、甲方按生产厂家标明的产品执行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四、乙方对销售困难的任何代理销售的白酒品种，在保持产品原样的情况下，享受调换、退货、退款的选择权，从而维护乙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退货调换品种时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所在区域内代理销售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经营费用(专卖、税务、工商、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和经营风险都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开展本协议确立的代理销售业务，乙方可在进货价与市场终端价之间，自行确定产品的营销价位。

七、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的区域销售，若需跨区域销售，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施行。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代理销售情况报表。

八、因本协议执行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予以妥善解决，也可提请甲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